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國隆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412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378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國隆於民國113年3月22日晚上9時1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○路段000號前之穿越虛線時，本應注意南昌路二段為其他車道，羅斯福路三段為主線車道、其他車道車輛應讓主線車道車輛先行，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自南昌路二段左偏匯入羅斯福路三段，旋不慎碰撞同向沿羅斯福路三段行駛在被告左側、由告訴人鄭喬尹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，告訴人遂人、車倒地，受有右側肩膀挫傷、右側手肘、右側膝部、右側拇指多處挫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此項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程序筆錄、調解

01 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簡字卷第55至58、
02 59頁），揆諸上揭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
03 決之諭知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曾名阜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4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書記官 李璵穎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